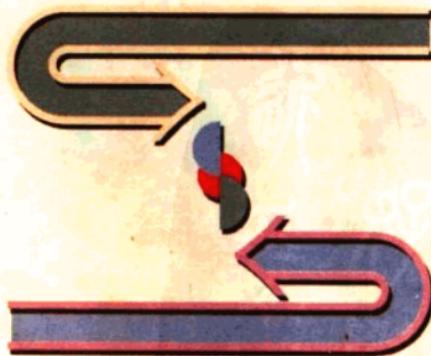


策划 闵治奎
主编 郭卫华

新合同法
全方位解疑

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合同法全方位解疑

(下册)

**策 划 闵治奎
主 编 郭卫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主编介绍

郭卫华,河南省新安县人。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同年到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实务工作。1997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大学,成为法律学系民商法硕士研究生,1999年5月获《首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优胜奖。现已被准予提前毕业,并经考试被录取为该校99级博士研究生。

自参加工作以来,主办和参与了许多重大、复杂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不仅仅如此,在繁忙紧张的工作学习之余,还结合当代中国的民商事审判实践,针对民商法理论的前沿问题,进行了大量的专题研究,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评论》、《法学》、《人民司法》等重要法律类刊物及《中国改革报》、《人民法院报》、《工人日报》等报纸上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法学专论,还参与了《经济审判热点问题研究》等书的撰稿工作。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807)
第二百三十八条（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要件）	(807)
第二百三十九条（为承租人利益订立的买卖合同）	(813)
第二百四十条（索赔权的行使及转让）	(815)
第二百四十一条（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买卖合同）	(817)
第二百四十二条（租赁物的权利归属）	(820)
第二百四十三条（租金的确定）	(822)
第二百四十四条（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一般 原则及例外）	(825)
第二百四十五条（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占有、 使用权）	(827)
第二百四十六条（租赁物的损害赔偿责任）	(828)
第二百四十七条（承租人对租赁物承担的义务）	(828)
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拒付租金的救济方法）	(831)
第二百四十九条（承租人的返还请求权）	(831)
第二百五十条（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归属）	(83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承揽合同的定义）	(838)
第二百五十二条（承揽合同的内容）	(838)
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揽工作的完成）	(842)
第二百五十四条（承揽的辅助工作可以交由第三人 完成）	(842)



完成)	(842)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应依约选用材料)	(84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	(84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847)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的 损失赔偿责任)	(849)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849)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验的义务)	(851)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852)
第二百六十二条 (工作成果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852)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的支付报酬义务)	(858)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859)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861)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864)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864)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	(86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定义)	(869)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869)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原则)	(872)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人的主要义务)	(876)
第二百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订立的形式要求)	(880)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80)
第二百七十五条 (签订施工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 审查)	(883)



第二百七十六条（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885）
第二百七十七条（发包人的监督权）	（888）
第二百七十八条（隐蔽工程的检查）	（889）
第二百七十九条（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建设工程的 法律责任）	（890）
第二百八十条（设计人对工程质量的法律责任）	（892）
第二百八十二条（承包人过错的法律责任）	（895）
第二百八十三条（工程延期发包人的责任）	（897）
第二百八十四条（发包人的窝工损失赔偿）	（897）
第二百八十五条（发包人增付费用的规定）	（898）
第二百八十六条（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902）
第二百八十七条（承揽合同的适用）	（904）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运输合同的定义）	（905）
第二百八十九条（承运人不得拒运）	（907）
第二百九十条（运输期间）	（910）
第二百九十一条（运输路线）	（913）
第二百九十二条（票款）	（91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的成立）	（918）
------------------	-------



第二百九十四条（客票）	(921)
第二百九十五条（旅客按时乘坐的义务）	(924)
第二百九十六条（行李）	(927)
第二百九十七条（关于危险物品与违禁物品的强制 规定）	(930)
第二百九十八条（安全运输告知义务）	(932)
第二百九十九条（迟延运输）	(935)
第三百条（变更运输工具和服务标准的违约责任）	(938)
第三百零一条（承运人的救助义务）	(940)
第三百零二条（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	(942)
第三百零三条（旅客自带物品的损害赔偿）	(94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托运人如实申报的责任）	(949)
第三百零五条（托运人办理货运审批、检验的义务）	...	(954)
第三百零六条（托运人包装货物的义务）	(955)
第三百零七条（托运危险物品时托运人的特别义务）	...	(955)
第三百零八条（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	(959)
第三百零九条（承运人的及时通知义务）	(966)
第三百一十条（收货人的检验义务）	(973)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货差货损的赔偿责任）	(978)
第三百一十二条（货差货损的赔偿责任）	(979)
第三百一十三条（承运人的连带责任）	(979)
第三百一十四条（运费）	(985)
第三百一十五条（承运人的留置权）	(985)
第三百一十六条（承运人的提存权）	(98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地位）	(986)
第三百一十八条(多式联运合同经营人和实际 承运人的责任).....	(991)
第三百一十九条（多式联运单据）	(996)
第三百二十条（多式联运单据转让后托运人的責任） ...	(996)
第三百二十一条（多式联运中貨差貨損的賠償責任） ...	(996)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的定义）	(1003)
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008)
第三百二十四条（技术合同的内容和一般性条款）	(1012)
第三百二十五条（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报酬或者 使用費的支付方式）	(1020)
第三百二十六条（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分配）	(1023)
第三百二十七条（非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1026)
第三百二十八条（技术成果完成人的身份权和荣誉权）	(1026)
第三百二十九条（技术合同的无效）	(103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与种类）	(1033)
第三百三十一条（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义务）	(1039)
第三百三十二条(委托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人的	



义务)	(1045)
第三百三十三条(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51)
第三百三十四条(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	(1055)
第三百三十五条(合作开发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 ...	(1059)
第三百三十六条(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63)
第三百三十七条(他人公开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 法律后果)	(1069)
第三百三十八条(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承担)	(1075)
第三百三十九条(委托开发合同中专利技术成果的归属 和分享原则)	(1082)
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合同发明创造的归属和权益 分享原则)	(1086)
第三百四十一条(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转让权的 归属和分享原则)	(109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类型及形式 要件)	(1093)
第三百四十三条(禁止非法垄断技术)	(1096)
第三百四十四条(专利权的有效存在是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有效的前提)	(1099)
第三百四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的主要 义务)	(1102)
第三百四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的主要 义务)	(1105)
第三百四十七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主要 义务)	(1107)

第三百四十八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人的主要义务）	(1110)
第三百四十九条（让与人的法定义务）	(1113)
第三百五十条（受让人的保密义务）	(1117)
第三百五十一条（让与人的违约责任）	(1120)
第三百五十二条（受让人的违约责任）	(1124)
第三百五十三条（实施合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1128)
第三百五十四条（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	(1132)
第三百五十五条（特殊规定）	(113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1140)
第三百五十七条（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1156)
第三百五十八条（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1157)
第三百五十九条（技术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项目失败后的法律后果）	(1170)
第三百六十条（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1181)
第三百六十一条（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1185)
第三百六十二条（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91)
第三百六十三条（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中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利用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1196)
第三百六十四条（有关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的另行规定）	(1196)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保管合同的定义）	(1209)
第三百六十六条（保管费的确定）	(1213)
第三百六十七条（保管合同的成立）	(1217)
第三百六十八条（保管人给付保管凭证的义务）	(1221)
第三百六十九条（保管人妥善保管的义务）	(1225)
第三百七十条（寄存人告知保管人的义务）	(1229)
第三百七一条（保管人亲自保管的义务）	(1234)
第三百七十二条（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	(1238)
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	(1242)
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物毁损、灭失后的责任承担）	(1246)
第三百七十五条（寄存人义务）	(1250)
第三百七十六条（保管物返还期间）	(1254)
第三百七十七条（原物孳息的归属）	(1257)
第三百七十八条（货币及可替代物的返还）	(1261)
第三百七十九条（支付保管费的期限）	(1265)
第三百八十条（保管人的留置权）	(1268)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的定义）	(1272)
第三百八十三条（危险物品、易变质物品的仓储 保管）	(1280)
第三百八十四条（仓储物的验收）	(1284)



第三百八十五条（仓单）	(1288)
第三百八十六条（仓单应载事项）	(1293)
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	(1297)
第三百八十八条（仓储物的检查和提取样品）	(1301)
第三百八十九条（保管人的通知义务）	(1305)
第三百九十条（存货人的不真正义务）	(1309)
第三百九一条（仓储保管的期限）	(1313)
第三百九十二条（仓储物的提取）	(1318)
第三百九十三条（保管人的催告和提存）	(1322)
第三百九十四条（保管人的责任）	(1326)
第三百九十五条（一般保管规定的适用）	(1330)

第二十一章 委 托 合 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的定义）	(1332)
第三百九十七条（受托人的权限）	(1336)
第三百九十八条（受托费用的预付及偿还）	(1340)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	(1345)
第四百条（受托人亲自处理及转委托）	(1349)
第四百零一条（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1353)
第四百零二条（第三人知道的间接代理）	(1358)
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的披露义务及其法律后果）	(1362)
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交付财物的义务）	(1367)
第四百零五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1371)
第四百零六条（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1375)
第四百零七条（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1380)
第四百零八条（另行委托）	(1385)



第四百零九条（共同受托人的责任）	(1389)
第四百一十条（委托合同的解除及赔偿）	(1393)
第四百一十一条（委托合同的终止）	(1398)
第四百一十二条（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1402)
第四百一十三条（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 清算组织的债务承担）	(1406)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行纪合同的定义）	(1412)
第四百一十五条（委托事务的费用）	(1415)
第四百一十六条（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	(1417)
第四百一十七条（委托物的处分）	(1419)
第四百一十八条（行纪人补偿差额的效力以及额外 利益的归属）	(1421)
第四百一十九条（行纪人的介入权）	(1428)
第四百二十条（委托物的提存）	(1432)
第四百二十一条（行纪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与 第三人的关系）	(1435)
第四百二十二条（行纪人对委托物的留置权）	(1437)
第四百二十三条（委托合同规定的适用）	(144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居间合同的定义）	(1442)
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的义务）	(1447)
第四百二十六条（居间报酬与居间费用的负担）	(1451)

★ ————— 目 录

第四百二十七条（居间未成功时費用的负担） (1456)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生效时间） (146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主旨】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主旨】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要件。

【案例一】

金山租赁公司与 A 啤酒厂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由金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 B 汽车制造厂生产的黄河牌食品保鲜车 5 辆，租赁给 A 啤酒厂使用；租期 5 年，租金为每年 40 万元，每年初预付当年租金；合同期满后，5 辆食品保鲜车归啤酒厂所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A 啤酒厂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一直拖欠租金不付。金山租赁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所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要求依法追究 A 啤酒厂的违约责任。

经过审理，法院认定双方所签合同应定性为融资租赁合同，并据此作出了公正判决。

【案例二】

光华工程机械公司出资400万元，购进一套大型机械设备。后因资金运转困难，便与兴发租赁公司协商，将该套设备作价380万元，让与兴发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将该设备出租给光华工程机械公司继续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合同履行期内，光华工程机械公司又与某银行达成贷款20万元的协议，并以该套机械设备的剩余价值为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光华工程机械公司无力还贷。银行遂诉至法院，要求实现其抵押权。

法院认为，光华工程机械公司与兴发租赁公司之间转让、出租机械设备的行为，已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作为承租人，光华机械公司擅自将租赁物设定抵押的行为无效。

【法理阐释】

租赁是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经济现象。租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租赁物的范围也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而不断扩展，小到生活用品，大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乃至企业，无一不可以成为租赁的对象。二战后，一种新型的租赁形式——融资租赁首先萌芽于美国，其标志是世界上首家融资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的成立。这种租赁，有别于传统的财产租赁，它是租赁公司为企业筹措资金，购买企业选定的设备，出租给其使用的一种新方法。利用这种方式，企业在缺少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可以向租赁公司租用机械设备等物品进行生产。在租赁期间内，企业分期交付租金，设备所有权属于

出租方。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可以留购、续租或退回租赁物。融资租赁这一新型信用形式，很快由美国扩展到欧洲和日本，并于 80 年代初传入我国。

但长期以来，我国对融资租赁一直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使这种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经济现象游离于法律调整之外。这种立法上的滞后，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造成了混乱和极大的不便。新合同法，首次将融资租赁合同列入有名合同之列予以明确规定。

一、融资租赁的形式特征——三方当事人，两个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一种由三方当事人、两个合同所形成的交易形式。它是由承租人从供货商处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设备，出租人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该机器设备，并将该机器设备出租给承租人的一种经营方式。这里所说的三方当事人，是指出租人（同时又是买受人）、承租人和供货商（即出卖人）。两个合同是指出租人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即供货商）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以及出租人与承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两个合同互相结合，方构成一个完整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在融资租赁中，因为是由出租人出资购买设备，而承租人只须交付约定的租金即可享有设备使用权，相当于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了购买所需设备的全部信贷，具有浓厚的金融色彩，所以融资租赁又称为“金融租赁”。

同时，融资租赁以承租人对设备的长期使用为前提，租赁期限较长，一般相当于租赁设备的估计经济技术寿命的大部分年限。出租人可以在租赁期间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收回购买设备时投入的全部资金以及利息、利润，故而融资租赁又称为“完全收回的租赁”或“全部付清的租赁”。

同传统财产租赁相比较，融资租赁具有以下特征：